

## 附件 1

# 揭阳市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全力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工作，保持全市财政运行稳健有序。受经济环境变化和房地产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土地交易大幅下滑。为确保全年收支预算平衡，我市通过优化调整支出结构，调减非急需非必要项目支出安排，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和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鉴于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计划变化较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章相关条款规定，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调整），现将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市级（市直及高新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揭阳产业转移园、粤东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623061 万元<sup>[1]</sup>，比年中调整数 2048720 万元调增 574341 万元<sup>[2]</sup>，其中：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55 万元、调入资金 37645 万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34512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99663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5762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1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9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2398701 万元，比年中

---

[1]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作了处理，个别数据散总略有差异，具体数据详见报告附表。

[2] 本次预算调整增（减）数相对的是 2025 年年中调整数，下文如无特别说明，均为此口径。

调整数 1922841 万元调增 475860 万元，其中：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437 万元；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312932 万元、上解支出 144140 万元、调出资金 1253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8539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628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0 万元。年终结转 224360 万元（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1”）。

**市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452065 万元，比年中调整数 1861989 万元调增 590076 万元，其中：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83 万元、调入资金 11421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71 万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34512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15395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576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2371573 万元，比年中调整数 1736110 万元调增 635463 万元，其中：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 万元；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35771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4140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9039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588 万元。年终结转 80492 万元（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3”）。

### （一）市直收入调整事项（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4”）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78564 万元，调减 1338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238116 万元，调增 17027 万元，主要是广东石化公司今年采取降低库存经营，成本下降，叠加今年其油化产品价格较好，带动“四税”收入超预期增长。非税收入调整为 140448 万元，调减 30410 万元，主要是罚没收入不达预期。

#### 2.上级补助收入调整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按省实际下达调整为 1354823 万元，调增 345120 万元，主要是增加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2.75 亿元、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补助资金 2 亿元、2025 年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 2.04 亿元、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 0.77 亿元、乡村振兴综合能力建设资金 0.48 亿元、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0.8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21 亿元、预列 2025 年省临时救助资金 13.8 亿元。

### 3.下级上解收入调整情况

下级上解收入调整为 375965 万元，调增 215395 万元，主要是上解收回原补助高新区资金 8.65 亿元、增列经市上解 2024 年省临时救助资金 11.55 亿元、清算上解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相关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0.19 亿元。

### 4.债券转贷收入调整情况

债券转贷收入调整为 171628 万元，调增 157628 万元，主要是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48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09628 万元。其中：转贷给市直调增 67234 万元（新增债券增加 22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增加 45234 万元），转贷给区级调增 90394 万元（新增债券增加 26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增加 64394 万元）。

### 5.调入资金调整情况

调入资金调整为 45677 万元，调减 11421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调整为 23577 万元，调减 134364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可调入资金减少；其他调入调整为 22100 万

元，调增 20151 万元，主要是从非税专户调入其他资金 2.21 亿元。调入资金主要是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情况，通过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落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党委政府重大政策支出保障。

## 6.上年结转收入调整情况

上年结转收入根据市直 2024 年批复决算结转情况据实调整为 125408 万元，调减 471 万元。

## (二) 市直支出调整事项（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5”）

###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实调整为 554174 万元，调减 378 万元。

### 2.补助下级支出调整情况

补助下级支出调整为 1334595 万元，调增 357719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市直当年财力安排补助调整为 129425 万元，调增 44766 万元，主要是下达“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补助资金 2 亿元、榕城区 2025 年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补助资金 0.55 亿元、中心城区“百千万工程”专项补助经费 0.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0.45 亿元。

(2) 省经市补助县区按实调整为 1172950 万元，调增 280733 万元，主要是增加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2.75 亿元、2025 年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 2.04 亿元、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 0.77 亿元、乡村振兴综合能力建设资金 0.48 亿元、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0.8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21 亿元、预列 2025 年省临时救助资金 11.55 亿元。

(3)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补助调整为 32220 万元，调增 32220 万元，主要是年初暂列线上支出的结转资金，年中根据实际调整情况转列补助支出。

### **3.上解上级支出调整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调整为 336222 万元，调增 14414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市直上解省支出调整为 96044 万元，调增 24571 万元，主要是上解 2024 年省临时救助资金 2.25 亿元。

(2) 区县上解省支出调整为 240178 万元，调增 119569 万元，主要是增列经市上解的 2024 年省临时救助资金 11.55 亿元、2025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32 亿元。

### **4.债券转贷支出调整情况**

债券转贷支出调整为 100394 万元，调增 90394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调整为 36000 万元，调增 26000 万元（其中：榕城区 16000 万元、揭东区 8000 万元、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000 万元）。

(2)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调整为 64394 万元，调增 64394 万元，用于区级债务还本支出。

### **5.债务还本支出调整情况**

债务还本支出按实际还本需求调整为 46188 万元，调增 43588 万元，主要是争取上级再融资债券还本。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1240430 万元，比年中调整数 695925 万元调增 544505 万元，其中：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197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 万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8668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678545 万元、调入资金 12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1175932 万元，比年中调整数 673895 万元调增 502037 万元，其中：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84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63636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55711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800 万元；调减上解支出 2000 万元、调出资金 142100 万元。年终结余 64498 万元（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1”）。

**市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1235011 万元，比年中调整数 683875 万元调增 551136 万元，其中：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409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 万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8668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78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1170513 万元，比年中调整数 661845 万元调增 508668 万元，其中：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42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00 万元、调出资金 134364 万元；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58636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61101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800 万元。年终结余 64498 万元（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3”）。

### **(一) 市直收入调整事项（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4”）**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50026 万元，调减 21409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整为 4000 万元，调减 13584 万元。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整为 800 万元，调减 1363 万元。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整为 131452 万元，调减 155467 万元。

(4) 彩票公益金收入调整为 4881 万元，调减 499 万元。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整为 8300 万元，调减 11700 万元。  
(6) 污水处理费收入调整为 500 万元，调减 5000 万元。  
(7)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调整为 93 万元，调减 26477 万元。

## 2. 上级补助收入调整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按省实际补助数编列调整为 89612 万元，调增 86689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7.15 亿元，用于“两重”“两新”项目建设。

## 3.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整情况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整为 955445 万元，调增 678545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522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增加 156045 万元。其中：转贷给市直调增 67528 万元（新增债券增加 5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增加 12528 万元），转贷给区级调增 611017 万元（新增债券增加 467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增加 143517 万元）。

## 4. 上年结转收入调整情况

上年结转收入根据市直 2024 年批复决算结转下年情况调整为 39928 万元，调减 8 万元。

# （二）市直支出调整事项（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5”）

##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271521 万元，调减 35421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66419 万元，调减 5161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土地交易市场低迷，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相应减少土地结算成本支出；二是为统筹预算平衡对部分非急需项目压减支出额度。

(2) 因本年度暂无相关支出需求，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均按实分别调减 7584 万元、2163 万元。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4959 万元，调减 11634 万元，主要是受短收影响，相应压减支出额度及统筹调入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4)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按实调整为 379 万元，调减 1866 万元。

(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按实调整为 110600 万元，调增 24100 万元，主要是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6) 超长期国债安排的支出按实调整为 41617 万元，调增 20688 万元。

(7) 其他支出调整为 34606 万元，调增 27631 万元。调整主要内容是：今年省转贷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支出按实调整为 12022 万元，调增 595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按实调整为 16921 万元，调增 16921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2833 万元，调减 1787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部分无明确分配方案的资金暂留市直，年中按实安排补助县区。

(8) 债务付息支出调整为 12912 万元，调减 27496 万元，

按照专项债券实际付息需求调整付息安排。调整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5954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865 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93 万元。

## **2. 补助下级支出调整情况**

补助下级支出调整后为 67398 万元，调增 58636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补助区支出调整为 25761 万元，调增 19822 万元，主要是增加结算县区土地出让收益分成。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支出调整为 3208 万元，调增 3208 万元，主要是年初部分无明确分配方案的资金暂留市直，年中按实安排补助县区。

(3) 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按实调整为 32271 万元，调增 32271 万元。

(4) 其他转移支付支出调整为 2299 万元，调增 2299 万元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 **3. 上解上级支出调整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按实调减 2000 万元。

## **4. 债务转贷支出调整情况**

债务转贷支出调整为 796017 万元，调增 611017 万元，主要是年中调整增加转贷区级使用的债券额度。

## **5. 债务还本支出调整情况**

债务还本支出调整为 12000 万元，调增 10800 万元，年中向上级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用于还本。

## **6.调出资金调整情况**

调出资金调整为 23577 万元，调减 134364 万元，主要是因土地出让收入短收，调出资金无来源，对应减少资金安排，根据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平衡情况统筹后调整。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省级以上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由省有关部门报省人大审议，故本次报送数据不含以上三个险种。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调整为 1084901 万元，比年初预算 1067328 万元调增 17573 万元<sup>[3]</sup>；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调整为 1008781 万元，比年初预算 987607 万元调增 2117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7612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95457 万元（详见附表“社保基金 01”）。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详见附表“社保基金 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调整为 298087 万元，调增 5594 万元。其中：2025 年 7 月起提高养老金标准及丧葬费支出减少，相抵后财政补贴收入调增 9506 万元；部分征地项目取消或未获批，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收入实际执行低于预期，调减个人缴费收入 3190 万元；国家存款利率政策调整，利息收入调减 1577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调整为 271415 万元，调增 18212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 7 月起提高最低养老金标准，以及因生存认证恢复补发待遇支出增加，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增

---

[3] 社会保险基金年中没有调整，本次预算调整增（减）数相对的是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6470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调增 2126 万元。

## **(二)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详见附表“社保基金 03”）**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调整为 68099 万元，调增 1877 万元。其中：消防系统、大南海并入市直参保，农发行补缴保费收入，以及 2024 年末人均增资等，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调增 4114 万元；大南海转移并入市直，转移收入调增 1275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历年滚存结余保障“中人”基本养老金支付，财政补助补贴收入调减 1454 万元；根据中央省属单位收支缺口，上级补助收入调减 2373 万元。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调整为 70185 万元，调增 3965 万元。其中：清算以前年度省属驻穗和中央驻粤单位基金转移收入及转移支出资金，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4578 万元；大南海并入市直参保及农发行增加转移支出，转移支出调增 1779 万元；“中人”基本养老金实际支出低于预期，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减 1758 万元；补助各县区省属单位收支缺口实际低于预期，补助下级支出调减 662 万元。

##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详见附表“社保基金 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调整为 140133 万元，调增 11302 万元。其中：今年职工参保人数增加以及缴费工资下限执行标准提高，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调增 9300 万元；定期存款利息到账，利息收入调增 1600 万元；今年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增加违规退回资金，其他收入调增 402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调整为 100425 万元，调增 5997 万元。主要是开展中医日间病房试点增加住院费用支出，

职工参保人数增长增加门诊费用中个账注资费用，且随着三孩政策放开增加生育津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调增 6000 万。

####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详见附表“社保基金 0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调整为 578582 万元，调减 1200 万元。其中：今年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增加违规退回资金，其他收入调增 12800 万元；预算人数变化及执行征缴标准降低 10 元/人，缴费收入调减 1400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调整为 566756 万元，调减 7000 万元。主要是：随着疫情放开，人口老龄化、普通门诊不设起付标准、村医通系统上线使就医更便捷等因素，门诊费用支出调增 18000 万元；我市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住院支出调减 25000 万元。

### 四、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545000 万元（含省直接转贷省直管县），其中：市直 193900 万元、高新区 24200 万元、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44200 万元、产业园 2000 万元、榕城区 411000 万元、揭东区 242400 万元、普宁市 202300 万元、揭西县 119300 万元、惠来县 305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年中调整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第一批债券额度 514000 万元，其中：省转贷直管县 223100 万元，省转贷市级 290900 万元（其中：市级 110400 万元，经市转贷榕城区 120500 万元、揭东区 60000 万元）。省转贷市级债券额度在年中调整为 290900 万元，调增

290900 万元，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纳入年度预算（详见附表“债券 01”）。

## （二）本次预算调整情况<sup>[4]</sup>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第二、三批债券额度共 1031000 万元，其中：省转贷直管县 404200 万元，省转贷市级 626800 万元（其中：市级 153900 万元，经市转贷榕城区 290500 万元、揭东区 182400 万元）。本次调整，省转贷市级债券额度调整为 917700 万元，比年中调整数调增 626800 万元。其中：市级调整为 264300 万元，调增 153900 万元；经市转贷榕城区调整为 411000 万元，调增 290500 万元；经市转贷揭东区调整为 242400 万元，调增 182400 万元（详见附表“债券 01”）。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一般债券调整情况。**市级一般债券额度调整为 48000 万元，调增 44000 万元，主要调增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 1 亿元、埔田互通立交连接线 0.7 亿元、省财政厅下达结存限额 2 亿元（用于补充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等（详见附表“债券 02”）。

**2.专项债券调整情况。**市级专项债券额度调整为 216300 万元，调增 109900 万元，主要调增广东省揭阳市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1.46 亿元、广东省揭阳市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三期）1.04 亿元、收回揭阳市和越实业有限公司商业宗地 1.42 亿元、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1.07 亿元、广东省揭

---

[4] 用于偿还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不属于新增举债事项，不纳入新增债务限额，因此未在“四、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情况”内容中体现。

阳市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共管廊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0.8亿元、省财政厅下达结存限额0.1亿元（用于补充地方政府性基金财力）等（详见附表“债券03”）。

### （三）关于落实预算调整方案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债券资金使用，持续强化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压实县区和市有关单位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专项债券扩投资稳增长的作用。严格执行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统筹做好还本付息安排，着力防范法定债券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环境。

附件：揭阳市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附表